

學術對談

反思與展望：中國傳媒改革開放 三十周年筆談



上排(由左至右)：潘忠黨、陳力丹、李良榮、趙月枝
中排(由左至右)：孫旭培、吳飛、魏永征、單波
下排(由左至右)：黃旦、徐賁、李霞、陳衛星

傳媒改革筆談小組：潘忠黨、吳飛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六期(2008)

潘忠黨，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森分校傳播藝術系教授，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電郵：zhongdangpan@wisc.edu

陳力丹，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電郵：chenlidan@vip.sina.com

李良榮，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電郵：liliangrongl@263.net

趙月枝，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加拿大全球傳播政治經濟學研究主席。電郵：yzhao@sfu.ca

孫旭培，華中科技大學新聞與信息傳播學院校級特聘教授。
電郵：sunxupei100@sina.com

吳飛，浙江大學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教授、副院長、博士生導師。
電郵：linkwf@yahoo.com.cn

魏永征，香港樹仁大學教授、中國傳媒大學博士生導師。
電郵：weiyzh@gmail.com

單波，武漢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哲學博士、博士生導師。
電郵：shanbo@whu.edu.cn

黃旦，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教授、信息與社會中心主任、博士生導師。
電郵：huangdan@fudan.edu.cn

徐貴，美國加州聖瑪利學院英文系教授。電郵：bxu@stmarys-ca.edu

李霞，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講師。電郵：xialisunny@gmail.com

陳衛星，中國傳媒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電郵：cwX2002_cn@yahoo.com.cn

編輯引言

改革三十年來，中國的傳播體制、傳播生態、傳播形式、傳播規模等，都發生了巨大變化。由這些變遷構成的改革，涉及中國政治經濟體制、社會的價值觀念體系等各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值得在各門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展開探討的問題。顯然，我們不可能在這個專刊中，全面反思改革三十年，探討改革中出現的所有問題。但是，我們又希望這個專刊能夠比較廣泛地反映同行們對改革的反思和對未來的展望。為此，我們決定採取筆談這個形式，廣泛地邀請海內外專家，簡要地談談自己的分析和思考。

為使這筆談內容相對集中，我們向這些專家們提出了五個問題，分別涉及體制變革的軌跡和障礙、新聞或傳播法的建設、傳媒的公共性及其與知識分子公共性的關係、傳媒技術的發展，以及傳媒與民族—國家的建設。我們希望它們能夠起到集合各位專家思考、體現不同觀點和思維視角的作用。我們對這些特邀的專家還提出了如下的要求：第一，筆談必須簡明扼要，每人就其中一個問題寫一篇1,000到1,500字左右的短文；第二，筆談的重點在反思，並在反思基礎上對中國媒介改革之未來的展望，對經驗觀察的描述只起支撐各自的分析的輔助作用；第三，筆談的立足點是每位專家自己的分析，並盡可能對官方的政策、業界的實踐作出批判的思考。除這些編輯角度的限制外，各位被邀請的專家可以充分自由發揮。每位專家也可以選擇針對不同問題，寫出兩篇或更多的短文。

在所有特邀的專家中，有十一位學者發來了十二篇短文，就其中的四個問題展開了討論。我們按論述所主要應答的問題，將這些短文組織、集結於此。除個別字句的糾正、附加小標題、篇幅略作刪減等技術性處理外，以下呈現的都是這些短文作者所遞交短文的原貌。集結後，所有短文連帶導言，都經由各位參與筆談的專家過目並定稿。

各位專家的論述，相互交織、穿插，將它們分別編排在不同問題之下，似有削足適履之嫌。這個安排，第一反映了各位專家在寫作每篇短文時選擇回應的問題，第二是為了給這些短文一個粗略的編排秩序。相信讀者在閱讀中，一定能看出一篇短文對橫跨不同問題的議論。

問題一：傳媒體制改革中有哪些至今並在今後都會繼續制約進一步改革的舉措？它們代表了甚麼樣的理念？哪些內部和外部的力量的驅使，導致了這些改革(包括市場化、全球化、社會變遷)？我們可以從中展望甚麼樣的改革前景？會有甚麼對中國社會變遷的影響？

陳力丹：「黨管媒體」的基本體制

談到中國的傳媒體制改革，就不能不涉及「黨管媒體」的基本體制。1978年開始改革進程的時候，「黨管媒體」的說法是沒有的，在清算「文革」、撥亂反正的背景下，這樣的說法顯得不合時宜。然而，1989年政治風波之後，這種說法逐漸從內部轉為公開，而且說得理直氣壯。現在它成為不可逾越的傳媒體制改革的重大障礙。這種體制沒有憲法和法律的依據，但是卻比憲法和法律還有權勢，而且不容討論。

與此銜接的是中國傳媒的所有權問題，以前一直說是國有，但有時也說得很含糊。2007年12月上海《解放日報》集團上市，宣佈其產權所有人是「上海市委宣傳部」，這可能是首次公開宣佈傳媒是黨產。但是宣傳部只是黨的職能部門，不是黨本身，怎麼可以是上市公司的老闆？這的確是匪夷所思的事情，然而，它現在是現實。在經濟學理論上能說清楚嗎？現在大多數市民傳媒，都是各級黨報的子報，母報是黨產，子報當然也應該是黨產。還有一些行業報，依據上面的邏輯，就是政府部門所有，算是國產。廣播電台和電視台，由廣電總局管理，廣電總局屬於國務院，當然也是國產。但是不論屬於誰，黨的宣傳部下達的指令，是一定要堅決執行的，而且往往被執行得過頭。

例如我主持的一個關於職業規範的課題，請部分實習同學做了工作日記，下面是其中一篇：

「在台裏做新聞的記者，每個人都要接觸到一個叫索貝的新聞系統，因為所有的寫稿，改稿和播出記錄都在這個系統裏面。而每次打開這個系統，都會先有一個對話方塊蹦出來，這個視窗叫做『消息通知視窗』，內容都是來自上級對各種新聞選題和內容的宣傳和口徑限制，不得違反。每天這些通知的內容涉及到政治、工

商、文化等等，五花八門，用紅色字體標示，提醒大家注意。如今天我打開系統寫稿子時就有一條：『福建省工商局長***涉嫌行賄，並在被調查期間，私自出走到境外一事各檔節目一律不報導。』

還有以下是我記錄的以前的一些，如：

7月7日，***主任通知：有關姍拉娜的負面消息一律不許報導。

6月29日，接到領導通知：正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草案)》是一部重要法律，涉及面廣，有比較複雜、敏感，社會關注度高，不要擅自報導，聽從統一口徑。

6月27日，接到領導通知：不得出版、轉載、宣傳《用新聞影響今天——冰點週刊世紀》。不報導查堵《中國工人階級狀況》等圖書。

……

像這樣的消息，每個星期出現在系統裏很多，這些選題都是不能做的。有意思的是，有一天當我在看這些消息的時候，部裏一個老記者對我說道：『這才是真正的新聞。』

這些內部指令除了包括外部的直接指令，有時也包括新聞媒體的「自覺」禁令，以規避可能的犯規，比如禁止報導福建省某工商局長涉嫌行賄的指令，就是央視根據以往「犯規經驗」進行的「自覺」行為。而這種禁令模式也成為央視某些部門謀取利益的工具，比如這裏的「姍拉娜負面消息一律不許報導」出自央視的一個主任的通知，可見生產「姍拉娜」產品的企業與這個主任部門或者主任本身存在某種利益關係。

1988年我就談到過新聞界長期形成的「對表意識」：「我們的體制具有心領神會、聞風而動的機制，可以保證將每一點指示徹底貫徹到連當事人都會驚訝的地步，只要專門端正別人方向的面孔在新聞學界出現幾次，就可以保證幾十次上百次自覺回到傳統軌道上的行動。」又過去了二十年，現在怎麼樣？新聞界的對表意識更加自覺了（因為制度化了），當然其中加上了傳媒自身的利益；新聞學界多少有了一點判斷問題的意識，但是也擋不住上級要求緊跟快轉的指令。

中國傳媒體制的改革，從1978年的「事業單位，企業化管理」至今，已經發生了巨大變化，但是這種改革至今在「事業單位」的定性上，沒有領導人和文件給出過明確的說法，即傳媒到底是不是企業。現在出現了「文化產業」的概念，但是似乎不包括傳媒，而是指劇團、影視公司之類。因此，目前中國傳媒模糊而尷尬的性質，已經成為妨礙傳媒改革的最大障礙。此前，能夠在原有體制內所做的改革，幾乎已經挖盡了潛力。

既然是黨產和國產，那麼獲得的利潤該上交黨或國家吧，但是現在大都由傳媒(當然是母報或母台)自行處理，於是，傳媒代表社會公共利益的問題便被拋到一邊。鑒於許多政治問題傳媒沒有權利自行報導，對一些敏感問題隨時要聽從上面的指令，剩下能報導的也就是明星軼聞、家長里短、罪犯新聞之類。於是，中國傳媒關於這方面的報導，缺乏職業道德。

現在中國管理傳媒的政策，已經「制度化」了，不再有八十年代一左一右的變化和調整。經歷了八九政治風波後，中宣部的新聞宣傳政策完全形成了一套僵化的模式。就是說，誰在那個位置上，不論他是甚麼觀點，都必須按照已經變得十分僵化的一套模式來做，除非他不想當這個官。而且，八九以後，首先是中宣部和中組部，現在是統戰部，都升格為政治局委員級，這也反映了黨對新聞宣傳的控制力度大大加強，而且制度化了。精神生活一旦制度化，思想的交流便停滯了。但是，現在中國的傳媒政策已經制度化了，扼制了進一步改革的動力。

2003年3月，中央政治局通過了關於改進會議報導和領導人報導的《意見》。該文件規定，除了具有全局性的重大會議外，會議報導不應把中央領導同志是否出席作為報導與否和報導規格的惟一標準，不應完全依照職務安排報紙版面和電視時段。《意見》要求地方黨報關於地方領導的報導規格，不得簡單比照中央領導，因為中央領導同志擔負著國務活動的任務。這個《意見》給予了傳媒一定的會議和領導人活動新聞的選擇權。然而，這樣一個很好的文件，至今基本沒有媒體在執行。僅有重慶市委2006年12月發佈一個貫徹性質的文件(共40條，其中26條涉及如何在一般情況下領導人的活動報導不上報紙頭條，不

上廣電新聞頭條)，其他省級黨委均沒有反應，傳媒依然把主要領導的活動報導，事無巨細地放到最高最前的位置，而且嚴格按照官位編排新聞順序。

5月1日起，《信息公開條例》實行。然而，根據此前發生的「3.14」事件的報導和後來關於奧運火炬接力的報導，儘管已有十七政治報告說的保障人民的「四權」（知情權、表達權、參與權、監督權），但我們對信息的控制方式，仍然完全是老一套，沒有絲毫變化。我們的憲法關於人權的表述，是世界上頗為先進的，我們的環境法也很不錯，但在實踐中多被束之高閣。

李良榮：知情權、表達權——邁向新聞改革既定目標的關鍵一步

中國新聞改革的既定目標是甚麼？我認為，就是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所賦予的公民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擁有言論、出版自由。經過三十年來的新聞改革，中國媒體從單一功能轉向以傳播信息為主的多功能，從單一屬性轉向雙重屬性，從單一結構轉向多元結構，加上以互聯網為中心的新技術的強大推動，在一步步走向新聞改革的既定目標。雖然緩慢，雖然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但進步是顯著的。

反映這個進步，在中共十七大政治報告中，胡錦濤總書記明確提出：「人民當家作主是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本質和核心。……要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這「四權」是公民言論、出版自由應有的題中之義，卻是中國共產黨以最權威的文件第一次加以確認。

我以往多次論述過，中國新聞改革已經進入到改革新聞體制的攻堅階段。而新聞體制屬於政治體制的範疇。因此，不啟動政治體制改革，新聞改革的制度性壁壘就無法突破。中共十七大的政治報告就深化政治體制改革提出了一系列舉措，保障人民的「四權」就是其中一項。「四權」的提出真正揭開了新聞體制改革的序幕。或者說，中國新聞改革真正進入了正題，前三十年的改革只不過是新聞體制改革的

序幕而已。因為，如果中國的新聞改革不能像經濟領域那樣，在體制上實現突破，那麼其他的一切改革都是微不足道的。失去制度上的保障，新聞改革的一切成果都是靠不住的。

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當然不僅僅局限於大眾傳媒，它涉及到政治、經濟、社會的方方面面，但這「四權」與大眾傳媒的關聯是最密切的。沒有大眾傳媒，人民的「四權」的實現是不可想像的。這「四權」中，在當前，與大眾傳媒關係最密切的是知情權和表達權。知情權和表達權就是言論自由的另一種表達而已。

保障人民政治權利的「四權」載入十七大文件，這具有里程碑意義，但真正要實施，還有相當長的路要走。

與十七大政治報告相呼應，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信息公開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在5月1日正式實施。這對人民的知情權有了一個制度上的保障。但這一權利的真正實現還有一個行政障礙。《條例》第八條規定：「行政機關公開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濟安全和社會穩定。」這就給了行政機關信息設密的自由裁量權。現在，各級政府處級以上官員就有設密權力。按照中國學者的普遍認識，中國內地80%以上的信息都掌握在政府手裏，如果各級政府以安全、穩定為藉口處處設密，那麼信息公開就成了一句空話，人民的知情權與過去就不會有區別。

在人民的表達權的實行中，一個基本問題是公眾有沒有權利發表不同意見、反對意見甚或被認為錯誤的意見。意見，在某種意義上就是利益的公開表達。市場經濟承認並保護不同的利益群體。那麼，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對公共事務的意見必然是多元的。如果以為只有符合主流的意見、只有所謂正確的意見才可以公開表達，那麼公開表達的永遠都只能是正確的廢話。如果以為只有和政府一致的意見才能自由表達，那麼歌頌皇恩浩蕩的言論在任何時代都是暢行無阻的。公民的表達權，說到底，就是公民擁有公開發表不同意見、反對意見、甚至錯誤意見的權利，只要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

當然，中國有中國的國情，中國的新聞改革也好，言論、出版自由也好，都將按照中國的國情來實施，而不會按照西方的邏輯亦步亦趨。這倒不是一句廢話。

趙月枝：中國和國際傳播的民主化——中國傳媒改革的未來方向

談論傳媒體制改革至今和今後「制約進一步改革的舉措」離不開對改革方向與目標的預設。按照自由主義的改革理念，國家結束新聞審查，並通過立法開放「報禁」——即允許私人經營新聞媒體，改革的目標應該就實現了。但是，由於三十年的改革議程一直明確反對把實現資本主義自由民主當作目標，而這一過程又恰好與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同步，中國傳媒體制改革實際上是在無意或無法拋棄國家社會主義遺產的前提下有選擇地實施了新自由主義策略。國家社會主義遺產的核心是新聞媒體的「喉舌性質」，而新自由主義不僅是通常所指的「華盛頓共識」，即市場化、私有化和放鬆管制等，而是在廣義上把政治問題技術化，依靠市場知識和算計來「馴化」主體的一種「政治理性」或「治理術」。

從八十年代初廣東珠江經濟廣播電台對商業廣播模式的引進，到都市報和「電視湘軍」的崛起；從1980年與IDG集團（International Data Group）建立中美合資項目，發行信息技術出版物以服務於中國日漸崛起的數字精英，到1997年收復香港主權之前允許香港鳳凰衛視在大陸有限落地，逐步覆蓋珠三角和其他地區的「三高」（高收入、高教育水平和高官銜）觀眾，傳播領域的「改革開放」實際上是政治控制強化條件下市場理性和資本邏輯不斷深入的過程。在把中國納入全球資本主義生產和消費體系的同時，這一過程構建了社會話語權和傳播資源在不同群體中的特定分配模式，並為社會轉型過程中特定的階級、民族、社會性別和其他社會主體身分的形成提供了基本的傳播框架。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提出推進整個媒體和文化產業的體制改革，不僅將媒體和文化產業作為深化市場化改革的新領域，而且要將其提升到增強「綜合國力」（包括經濟實力和文化影響力，即「軟實力」）的戰略高度。然而，傳媒體制改革在有選擇地推進新自由主義策略的路徑中也遇到了關鍵的制度障礙。

首先，中國在希望按照國際資本媒體集團的組織模式爭取「做大做強」本國媒體集團方面遇到了困境。雖然改革已通過引入市場理性將附屬於各級黨委和政府的媒體機構轉變為以市場為導向的資本積

累主體，但是媒體作為官方喉舌的性質和行政管理邊界阻礙了以資本為紐帶的媒體產業跨區域、跨媒介市場整合。而媒體系統從地域或部門邏輯到資本邏輯的重組將意味著中國從一個將媒體的政治屬性擺在首位的國家徹底轉型為一個將媒體的資本邏輯放在首位的國家。

其次，媒體私有權的底線成了自由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改革理念無法逾越的障礙。公有制曾經是定義中國社會主義的關鍵特徵，而改革恰恰是中國經濟中私有產權的顯著擴張和國有企業的大規模私有化。然而，在核心的媒體領域，國家對私營資本的開放非常謹慎，更遑論國有媒體和文化機構產權的全面私有化。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官方媒體和文化政策在明確地將國內外私人資本作為合作夥伴的同時，重新強調禁止它們進入傳媒的一些關鍵領域。這既有經濟原因也有政治原因。從經濟民族主義的角度，對外資的限制被認為是培育中國媒體產業的基礎；在政治上，雖然私有媒體在常態下不一定會對國家政權發起政治挑戰，但這不能保證它們不會在政治危機時期支持對抗性政治力量。更何況，媒體私有制威脅著中國社會主義國家制度的意識形態基礎：它意味著接受一種獨立於黨國之外的、將創造私人利潤放在首位的媒體，而社會主義的理論遺產將「新聞自由」界定為首先是免於私人牟利的自由。這兩種理念顯然背道而馳。因此，接受獨立的私人媒體所有權意味著進一步走向「資本主義復辟」。對於仍然宣稱是中國革命傳人的當代中國共產黨領導人來說，這絕不是可以輕易邁出的一步。因此，新自由主義策略與中國的社會主義遺產之間產生了不可調和的矛盾。

但是，如果超越自由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改革理念而實質性地對待「完善社會主義人民民主」、「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乃至促進「和諧世界」的改革目標宣稱，那麼，中國和國際傳播的民主化問題就應成為傳播體制改革的目標，而這一目標的實現就不一定是市場邏輯的深化和賦予已是強勢社會勢力的國內外私營資本更多傳播權利。相反，話語權和傳播資源在民族國家之間和民族國家內部的不同社會群體之間的公平分配問題就成了改革的關鍵。在國內層面，這意味著自由主義理念中的負面「新聞自由」的實現新聞審查和「報禁」的解除必須與建立

相應的平等和多元的傳播體制（尤其是所有權和媒體資助機制）同步進行，以防止「新聞自由」被私人資本這一特殊利益所劫持，從而在一個極不平等的社會中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的實現。與此相呼應，在國際層面，在提升國家「軟實力」過程中，中國傳媒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在國際事務的是非正義問題上取得輿論和道義制高點，從而在重構新的、可持續發展的世界政治經濟秩序中成為代表人類和平與全球正義的聲音。雖然三十年的有選擇的新自由主義改革所形成的國內外既得精英利益聯盟會千方百計使這種改革理念成為不可想像，事實上，隨著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認同和生態危機的存在和由此引發的階級、民族等矛盾的深化，社會正義的呼聲和各種致力於國際與中國傳播民主化的努力已經和正在影響著改革的議程。

問題二：在中國改革的歷史進程中和目前狀況下，新聞法或傳播法立與不立的癥結何在？得與失在哪裏？與此關聯的新聞自由在實踐中面臨著甚麼樣的問題？今後會如何發展？

孫旭培：新聞法：中國最難制定的法律

從1984年初全國人大教科文委員會開始籌備新聞立法起，至今已經有二十四年多了。如果從新聞學界和業界發出新聞立法的呼聲算起，則將近三十年。可是新聞立法好像仍然遙遙無期。面對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不斷提出制定新聞法、輿論監督法的要求，有關方面的答覆很簡單，新聞立法工作正在進行中。近年則乾脆回答，新聞立法安排在遠期規劃中。

八十年代我開始進行新聞立法研究時，就不諱言，新聞法是中國最難制定的法，比憲法還要難得多。但我認為，研究新聞立法給我們提供了研究中國新聞制度的合憲性問題的機遇。中國新聞刊物甚多，但過去都是研究採寫編評，現在既然要研究新聞法，就要涉及制度設計，就要談及新聞自由及其制度化等問題。但我的想法到底還是有點幼稚。至少在進入九十年代以後，新聞立法的文章很難見諸刊物。三

年前我的〈論作為信息產業的傳媒業〉好容易發表於一家學術刊物，但我被告知，因為我的論文的最後一段是「對傳媒業管理法制化」，不符合「上面精神」，再三掂量，只能刪去；否則就沒法發表。「上面精神」是甚麼？白紙黑字的精神應當體現於憲法和黨的決議。「八九政治風波」以後鄧小平講「一個字不能改」的中共十三大報告，提出抓緊制定新聞法、出版法；憲法修正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但是一個從未見諸文件的潛規則的「上面精神」否定了憲法和黨的決議的精神。

那麼，新聞立法的困難在哪裏呢？最根本的難點是協調新聞法治和黨的領導的問題。憲法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黨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這些規定使得新聞法很難規定所有媒體都必須服從政黨或及其宣傳部門的指示。所以有些人擔心新聞法治以後，黨的宣傳部門的法外指示不靈。陳雲說得更直率：我們不能制定《新聞法》、《出版法》……在國民黨統治時期，我們就是鑽了國民黨的《出版法》的空子，辦了我們的《新華日報》，揭露國民黨的腐敗黑暗……。有了這樣的說法以後，九十年代初起新聞立法就處於實際上的停頓狀態。

1997年，國務院發佈《出版管理條例》、《印刷業管理條例》、《廣播電視管理條例》。這些條例著眼管理，只講從業者的責任、義務，不講從業者的權利，更沒有權利損害的法律救濟。但是有了管理條例以後，權力階層就更加感受不到立法的必要性、迫切性了。

但是新聞立法是大勢所趨。特別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簽字已經十年，中國領導人多次表態要儘快通過這一公約。為了與這個公約的第十九條接軌，中國勢必應該由立法機關制定新聞媒介的法律，使媒體的權利和義務同時得到具體的規定，而不是僅由政府制定那種缺乏授權性規範，只有禁止性規範的條例。

不過我認為，中國已經起草並修改過多遍的新聞法草案（實際上是少數人閉門造車，沒有體現現代的全民參與立法的精神），離一個成熟的草案還相距深遠。特別是與其他轉型中國家的新聞法（如俄羅斯大眾媒介法、越南新聞法及其實施細則）相比，科學性和可操作性都很不夠。

我認為，新聞法規建設，應以民主法治原則、公平正義原則、國情原則、漸進原則為指導思想，切實保障新聞自由權所應包含的媒體創辦權、採訪權、報導權、批評建議權；應當設計出中國特色的新聞評議會，用以協調法治、黨治、社會監督和媒體自律。這些想法的主導思想是，我們不以制定最自由的方案為目標，只能以儘量使各方都能接受為目標，以便儘快開啟新聞法治的門縫。因為我們已經獲得的經驗是，整個改革開放的過程都是將門縫越擠越大的過程。新聞法治為甚麼不也這樣擠門縫呢？

吳飛：表達自由在中國大陸的困境

表達自由是指人人享有的以語言、文字、音像、電子、藝術或其他形式表達意見、尋求信息、接受觀念、傳播思想的權利。它包括：(1) 尋求、接受信息的自由；(2) 思想和持有主張的自由；(3) 以各種方式傳遞各種信息、思想和主張的自由。它既包括思想、言論和出版自由，也包括知情權、傳播權、沉默權以及用採用表達性行為 (expressive conducts) 來表達自己觀點的權利等等。但在中國大陸，進一步普及表達自由理念還很艱巨，而相應的制度建設則更任重而道遠：

其一，公民的表達自由權無法保證。中國憲法有涉及表達自由的條款，但這並不意味著中國公民真正享有表達自由，相反時有人因言獲罪。2007年11月1日施行《突發公共事件應對法》、《政府信息公開條例》亦於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但中國公民知情權保障方面進步不大。比如，西藏事件一發生，中國政府就關閉了境外媒體的採訪渠道，並驅逐香港新聞採訪團就是最好的證明。

其二，司法實踐落後。對普及中國公民的表達自由理念來說，經典案例的出現是有標示性意義的。但改革三十年以來，司法界似乎還未在涉及表達自由權的案例中提供很好的範例。同時，基於相關的司法解釋，中國公民甚至無法利用憲法條文來保護自己的表達自由權利。比如，你在博客或者BBS上發表了所謂的「政治敏感性」（這個詞本身就有問題）文章被刪除，你就無法為自己的發表權進行辯護，因為法院基本不受理此類訴訟。

其三，民眾在盲情之下的非理性行為和對異端言論的不寬容，表明中國民眾雖然大多數都承認新聞自由、表達自由是一種重要的權利，但似乎並沒能真正理解其含義與價值，是以在他們面對與自己不同觀點時，仍然流行採用文革式的謾罵而不是進行理性的辯論，足見中國民眾知與行之不統一。如《南都週刊》副總編長平發表了〈西藏：真相與民族主義情緒〉一文後被線民謾罵，一些人直指其為「漢奸」、「賣國賊」。4月4日，中華網論壇出現了一篇名為〈警報！南方都市報正在蛻變成反華媒體反華勢力的國內代表人〉的帖子。文章稱《南方都市報》是中國的CNN。該帖一出即在中華網引起強烈的討論，在該網發出的投票資料顯示，超過了總投票人數的94%支持作者的觀點，由此可見「民意」之所在了。

基於以上基本事實，我認為當下最重要的工作有兩點：

一、推進表達自由思想的研究和相關的知識普及

改革開放三十年來，公民的表達自由權的保護有一定的進步，相關研究也具有了一定的積極性和自覺性。檢索中國知網(CNKI)，筆者發現自1979年-2008年間，中國大陸8,200種主要學術期刊上共發表了有關言論自由的文章175篇、表達自由文章74篇、新聞自由文章460篇、思想自由文章65篇、出版自由文章67篇，與之相關的宗教信仰自由文章202篇。文獻顯示，雖然1953年《世界知識》發表了〈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在日本〉的介紹性文章，理論上意義不大。之後相當長的時間，未見這方面文章。直到1988年才有幾篇，約佔相關文獻總量的65%左右的文章發表於近十年間。近幾年，還出版了幾本研究專著。但與外國汗牛充棟的研究成果相比，中國的研究顯然只是剛剛起步。

從已經發表的文獻看，一些相對前沿的研究問題研究的深度不夠。比如商業性表達、象徵性言論(如焚燒國旗)、更明顯的行為表達(如上海市民「散步」)、手機短信、「段子」、以及色情信息是否享有表達自由等方面的研究，幾乎還沒有起步。

從研究隊伍看，法學界只有賀衛方、邱小平、陳欣新等極少數學者關心這一領域，這導致相關研究理論深度和普及度嚴重不足。新聞

學界雖然關心新聞自由的人不少，但因為法學理論功底不足影響了研究的力度，更嚴重的是一些人只熱衷於撰寫類似於政治口號的隨感性文字，諸如「論述」「西方新聞自由如何假」，「自由如何不是絕對的」之類的偽問題，鮮有學術貢獻。真正嚴肅深入研究的，惟魏永征、孫旭培等少數專家而已。

二、推進憲法司法化和違憲制度檢查

新聞法的建設將必然面臨兩重困境：其一是新聞法必然要以保護公民的表達自由為前提，如此，又肯定與當局當下的執政思維——以控制為常態思維——發生衝突，而這正是新聞傳播法近期不可能出台根本原因；其二，就算出台了新聞法，它也可能與憲法一樣，成為一個沒有效用的空文，媒體在操作中，還得依據大量的政策、指令來運作。基於這兩點考慮，我認為推進憲法的司法化比重新制定一個新的新聞法更為關鍵。另外，如果中國也形成違憲檢查制度，那麼違反憲法精神的各種政策和指令就無法獲得合法性，這將有利於進一步推進中國的司法建設和公民的法律意識。

魏永征：公民有自由，媒體歸國家

中國大眾媒體已經形成了一個相對穩定的體制，從法的角度說，可以歸結為十個字：「公民有自由，媒體歸國家。」

公民有自由，是《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公民有言論、出版自由。《出版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對出版自由作出這樣詮釋：「公民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達自己對國家事務、經濟和文化事務、社會事務的見解和意願，自由發表自己從事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成果。」2004年的中國人權白皮書，特別引用這一條款，證明國人出版自由的權利得到了法律保障。

媒體歸國家，首先是指媒體一律屬國家所有。2005年，國務院以具有行政法規效力的《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規定了非公有資本不得投資設立和經營的範圍，包括：通訊社、報刊社、出版社、廣播電台、電視台、新聞網站等，還有信息網絡的視聽節

目、報刊版面和廣播電視頻率頻道和時段欄目等。媒體國有雖然一向如此，但以法律作出規定還是第一次。

媒體歸國家還有一層意思是指，大眾媒體、特別是新聞媒體，必須隸屬於一定的國家機關(包括共產黨機關)之下。《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電台、電視台必須由政府部門設立。《出版管理條例》則規定設立報社、期刊社、出版社等出版單位必須有符合國家認定的主辦單位及其必要的上級主管機關，這裏說的主辦、主管機關，當然也是國家機關。近年來還用「事業單位」的概念來表述媒體對國家機關的這種隸屬關係。這種隸屬關係是「黨管媒體」的保證。按照一個著名文件的表述，新聞媒體的重大事項決策權、資產配置控制權、宣傳業務審核權、主要領導幹部任免權，必須始終掌握在黨的手中。

隨著文化體制改革深化和科技發展，有些傳播載體不能納入這種「媒體歸國家」的體制，國家會通過政策和法規作出調整，以確保掌握住最重要的新聞媒體。例如互聯網實行多元所有，但主管機關設計出網上新聞發佈制度，規定只有新聞單位設立的網站，可以發佈自行採編或製作的新聞。非新聞單位設立的網站，在取得許可後，只可轉載、發送中央和省級直屬新聞單位發佈的新聞。再如隨著制播分離的推行，影視節目製作向民資開放，但規定新聞節目除外。2006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提出，黨報、黨刊、電台、電視台、通訊社、重點新聞網站和時政類報刊，少數承擔政治性、公益性出版任務的出版單位實行事業體制。這是大眾媒體的核心部分，絕對不容外部力量染指。

無疑，這種體制保證了黨和國家可以得心應手地發揮媒體的喉舌功能，可以根據需要隨機調控媒體的內容以保證正確導向，大至決定一些重大新聞事件是否和如何報導，小至從廣播電視上撤下某個演員的廣告。同時，這種體制還可以避免媒體的主管機關受到個別公民的挑戰。有的書，主管機關不准出版社出版、發行，作者說這是禁書，主管機關說沒有禁書，作者有創作自由，而可否出版是作者同出版社之間的事情；作者提起行政訴訟，法院不受理，說主管機關並沒有對作者實施任何行政行為，訴訟沒有依據。

這十個字，有助於理解中國現行媒體制度。例如，通常認為，憲

法規定了言論自由、新聞出版自由，那麼媒體自然也享有這種自由。這樣理解在別的國家可以，在中國不可以。由於公民言論出版自由不包括創設媒體的自由，所以中國媒體的合法性並非來自《憲法》第三十五條，而是來自國家特別授權。至今沒有任何一個官方文件肯定過媒體享有某種「自由」。所以國家無論怎樣調控媒體都不會發生憲法問題。

再如，人們往往把中國「新聞輿論監督」等同於西方的「第四權」(the forth estate，正確說法應該是「第四機構」)。且不說中國並不實行「三權分立」，而且由於媒體都隸屬於一定國家機關，所以媒介的監督功能只能說是國家權力體制內部的自我調整、自我完善的手段，同西方獨立於公共權力之外的watchdog是有根本區別的。

又如，人們往往回憶二十年前轟轟烈烈制定「新聞法」沒有成功，期待如今還要就此立法以保障媒體權利。其實中國的媒體法已經有了，甚至可以說相當完備了，它的主要功能就是保證把媒體、特別是新聞媒體置於黨和國家機關的隸屬之下。而黨和國家機關與媒體之間的關係，是上級對下級、領導對被領導的關係，是以內部紀律來規範的。說要保障媒體的權利，非但媒體有甚麼權利在法律上至今懸而未決(媒體不是憲法上的自由主體)，而且權利是制約權力的，一旦肯定了媒體某個法定權利，就會影響國家對媒體的調控，干擾前面說的四個「權」的實施。這就是為甚麼至今不乏制定「新聞法」、「輿論監督法」等建議，但是卻不獲採納的奧秘所在。

單波：直面自由的挑戰，擇善而從

改革之初，對曾深陷於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新聞觀二元對立的中國新聞界來說，導入西方新聞傳播觀念是件離經叛道的事情。1978年的「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大討論，初步破除了思想僵化與思想奴役，確認了實踐的優先性。這便是思想解放，其要義，如梁啟超(1919)所說，「在於『擇善而從』」。

思想解放作為改革的先導，其成果之一是承認社會中存在不同的利益主體和權利主體；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就是使不同的利

益主體得以在市場的環境中爭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建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就是為了使不同權利主體以法律機制自決，使其權利得到制度的平等保障。這便構成了中國新聞改革的基礎，其中突出的一點是：思想解放帶來的思想開放解構了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新聞觀的二元對立，使得在改革中可能以整個西方新聞業與新聞傳播觀念為參照。

中國新聞界最初的思想解放由於難以超越意識形態，只是具有思想「解凍」的味道。但改革初期一些學者以實事求是的立場，對新聞價值的客觀性和專業性的確認，把報紙功能從「階級鬥爭的工具」轉變為「向大眾傳播信息」，都具備了新聞觀念解放所應有的超越。只是，當將實事求是變成普遍規律和特殊規律的狡黠辯證法，而缺少對本土特殊規律的「自由批評」，以及對觀念本身的反思時，「擇善而從」亦難做到。

不過，中國新聞界那些以理性、科學和人性反思新聞傳播活動的人，還是從西方新聞傳播觀念的導入中找到了「擇善而從」的可能性，發現了既是自主的又是開放的、超越的路徑。比如，《冰點》欄目的創辦人李大同坦言，他的新聞觀是由西方人啟蒙的，但在啟蒙之後又有自主的思考與選擇。按照他的說法，八十年代初引入中國的《報刊的四種理論》引領他進入了一個「國際新聞共同體」，開始瞭解這個行當從誕生起的哲學基礎、社會物質條件變革以及與社會思潮的聯繫和互動。更重要的是，這本書同時也促使他思考中國新聞改革的歷史座標，新聞工作者的社會責任和應該採納的實踐。這些都成了他那一代人的新聞改革動力之源。他也從埃默里父子的《美國新聞史》讀到，在「先天」自由的環境下，美國的媒體經歷了自身成長的劇痛，報紙也曾淪為政黨的工具，也曾充滿謊言、誹謗和惡毒攻擊，也曾低級下流，美國社會對媒體的批評從未停止過。他由此體會到，這正是新聞自由的必經之途。只要新聞從業者有能力思考和應對，有能力自我完善，新聞自由的大廈就永遠不會倒塌(李大同，2007)。

改革在大多數時候意為某種修正，即「對現存的弊病加以糾正」。在二十世紀，改革主義(Reformism)這一詞語指向這樣的問題：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否可以被改變，或者可以用一種漸進的、局部的、特殊

的方式自行改變(雷蒙·威廉斯, 2005)?但在中國,改革一開始就是限定在體制內的,它所設定的目的是:為了充分發揮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加速現代化建設事業的發展(鄧小平, 1980)。改革者始終堅信,完善社會主義制度,超越資本主義制度,建構公正、平等、民主、自由的社會,是更偉大、更具有創造性的工作,比如官僚主義、權力過分集中、家長制、幹部特權等現象,都不是社會主義所應有的現象,應該革除。但是,一旦反思社會主義,人們又產生「投鼠忌器」式的憂慮。於是,我們一方面在中西新聞比較中反思中國新聞媒介的單一性、封閉性、隸屬性等錯誤,倡導新聞的相對獨立性,另一方面惟恐獨立性傷害了社會主義,又反過來批判資本主義媒介獨立的虛偽性,在西方批判學派和傳播政治經濟學等理論中尋章摘句,尋找西方理論支撐,但惟獨忘了自我反省一下:我們如何實現超越,擁有社會主義的真實的媒介獨立性?我們一方面從西方導入了新聞自由權、傳播權、知情權、隱私權等權利概念,另一方面又無視權力支配現象以及製造這一支配現象的制度的問題。我們一方面引入媒介市場化、產業化等理念,另一方面又在多種權力關係中本能地趨向於權力的壟斷,聽任經濟與政治權力的「合謀」。新聞的公共性理念最適於導入社會主義的土壤,以便在公眾的參與、互動中建構偉大的共同體,但我們又擔心公眾的參與與表達淹沒了官方的聲音。於是,一個殘酷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三十年來尤其是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我們雖然採取了全方位吸收西方新聞傳播觀念的態勢,與世界各主流新聞媒體更加頻繁地交流,可是,我們的新聞改革依然舉步維艱。

這個困境的關鍵在於我們沒有做好應對自由的挑戰的準備。實現人的全面自由的發展是中國超越西方的目標所在,但自由導致嚴峻的挑戰,一是要抗擊封閉、集權的習俗,二是要直面自由交流中人與人、群體與群體、階層與階層之間權力關係的不平衡。我們的新聞體制與媒介文化改革最根本的問題在於應對自由的挑戰,更新社會控制模式及其權力關係。為此,我們必須在更開放的心態下吸納西方新聞傳播觀念,並把它納入自主的創造之中,以真正推動中國的新聞改革。

不過,我們還是看到了另一種希望,在新聞體制改革嚴重滯後的

條件下，公眾網絡新聞參與的活躍成就了一種「先於體制的自由」。近年的一些新媒體事件，包括孫志剛事件中網絡輿論的爆發、重慶最牛釘子戶事件中線民的論壇「直播」和博客記錄、陝西黑磚窯事件中受害者家人在網絡論壇發求助信引起的強大輿論風潮、廈門PX事件中市民通過網絡的協商與組織、陝西華南虎事件中線民對虎照真假的討論等等，顯示了生機勃勃的公眾參與新聞傳播的內涵，衝擊著傳統的新聞體制。這些事件帶來有益的啟示：我們可以借鑒美國公眾媒介改革運動的理念，將公眾而非新聞界設定為媒介改革的主體，構建公眾在媒介社會控制中的主體性，讓公民積極參與媒介政策制定，給新聞體制創新帶來真正地活力。

一般所說的「新聞改革」是指黨和政府對新聞管理體制的改革，主要涉及新聞自由制度的立法與行政管理系統的改革。這樣的理解是有根據的，因為新聞自由的基本要素，包括創辦媒體的自由、採訪的自由、傳播的自由都必須得到法律和行政的許可，它們是新聞體制的基本內涵。但是這樣一種新聞改革的觀念有著嚴重的缺陷。新聞改革的目標是建立能更好地服務於社會發展和民主政治的新聞傳播系統，簡而言之就是增進公眾的新聞自由，使公眾的新聞自由權利(right)成為一種能有效控制社會進程和民主進程的新聞自由權力(power)。因此新聞改革從目標上來看所包含的範圍遠遠大於體制。體制的改革可以為新聞自由打開大門，但是它並不能自動帶來新聞自由的實現。而要實現新聞改革的目標必須依賴於各個層級的真實的社會傳播過程，包括公眾個體的新聞傳播使用習慣(usage)，群體的新聞傳播習俗(custom)，從這些新聞傳播習俗中硬化出來的新聞傳播慣例(convention)，以及與此相適應的新聞傳播體制的建立和完善。這樣一個從個體到體制的不斷遞進、相互適應的動態邏輯發展體系構成了一個完整的新聞傳播制度(institution)，讓人們真實地共用著新聞自由的意義、遵循其規範，唯有如此我們才可能實現真正的新聞自由。

問題三：如何看待中國媒體改革過程中公共空間的建設(或缺失)?如何看待知識分子的公共性與中國媒體改革進程之間的關係?今後會如何發展?

黃旦：中國媒體的公共空間及其未來

如果「是在中國發現歷史」，而不是以西方某一種現成的標準模式來「按圖索驥」，在三十年的曲折變革中，中國媒體對於建設公共空間的作用，我是予以肯定的，至少不能說是缺失。這大致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媒體種類的多樣化。都市報的興盛，意味著原來凝固如鐵板的黨報體制被撕開了一道口子，後繼而起的經濟領域的精英報刊，如《經濟觀察報》、《財經》、《二十一世紀經濟報導》等，其意不在於報導而在於評說，也是顯而易見的。多頻道制帶來了電視的亂象，但也顛覆了「欽定」的一統。諸如此類，無論有意栽花還是無心插柳，對於公共空間的拓寬，其顯在和潛在的作用是不能否認的。當然，中國整個媒體管理體制並沒有因此而具有根本性改變，但從官方不斷強調以黨報為龍頭，並通過集團化的途徑，努力把不同的媒介納入黨報的管理範圍，從一個側面可見媒介多樣化已經溢出原有的體制邊界。

第二，與之相應，媒體內容的實際呈現趨向多元。「厚報時代」早已成陳詞濫調，媒介內容的多元，則也習以為常。新聞的日常化、生活化，固有「一地雞毛」之憾，老百姓因此有了「講述自己故事」的可能甚至權利，同樣不可輕視。言論不復是社論或者特約評論員的專利，以個體身分頻頻現身於媒體發言的不在少數，一批「媒介知識分子」因此而得以培育。「要幫忙，不要添亂」、「不要炒作」、以威權的口吻三令五申這些官方指令性話語，不管是就事論事，還是作為總體的宣傳管理策略，都在說明中國媒體報導和表達多元的基本狀況。試想，在改革開放之前，是不可能有所謂「添亂」一說的。

第三，傳—收關係的變遷。我在1990年代初曾寫過一篇文章，名為〈逐漸走向大眾的大眾媒介〉，意在說明受眾主體地位在傳播過程中慢慢得以重視和確立。為滿足抑或迎合受眾，媒體們是絞盡腦汁，他們不僅努力服務黨和政府，還需盡力服務於受眾，「一僕二主」格局形成。現在的媒體沒有高高在上的神聖，身段越來越低，這就為更多關注民眾並反映民眾聲音提供了可能。主持人形式、談話類節目、熱線、關注民生、方言新聞等等，都是此種變化的反映。受眾的參與

意識也因此得到刺激和高漲。從性質看，這種參與在目前還是低層次的，涉及的也主要是一些和老百姓自身利益相關的瑣事，有的甚至帶有娛樂的性質，但無論如何，民眾利益自我訴求有了表達的機會。不錯，改革開放前黨報中也有讀者來信，但那時的來信，是報社或為推動和促進工作，或為解釋某些政策和經驗選擇而登。借一信而教育眾人，是其基本立足點。這與目今媒體所具的受眾觀念以及受眾在媒體中的參與，不可同日而語。官方對之也是有清醒認識，否則，也就無需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三貼近」了。

至於中國媒體這些變化與中國知識分子公共性之間的關係，我立即想到了1956年。其時，北邊的《人民日報》醞釀並嘗試改版，南面的復旦大學王中教授關於報紙與社會需要之關係的見解，從課堂走到社會。南北之間並無任何聯繫，更不必說事先討論約定，但在這呼應中，分明有著內在相通的邏輯：對於時代變化的回應。這個案例，大致可以為知識分子公共性與媒體改革關係做個類比。也就是說，在總體上，二者之間很難說是一種因果關係。自然，對於這方面我沒有研究，不知道二者在時間和邏輯線索上是否存在呼應，倘若真是如此，恐怕更多的也是整個時代大潮和社會變革使然。

不過，這不等於說，在具體表現上，知識分子自主意識的高漲以及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切，與中國媒體的改革沒有任何的互動。粗略而言，此種互動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首先，知識分子成為媒體的重要資源。也許沒有哪個時候，比之今天的媒體更加重視知識分子或者專家的了。因為知識分子對於公共事件的看法和觀點，不僅可以為媒體報導分析提供依據，甚至可以直接成為媒體後續報導的由頭。與此同時，一批善於利用媒體的知識分子，已經成為媒體欄目和節目的主角，並由此名聞全國。雖然立場、觀點、職業可能都不同，但他們通過媒體這個渠道，影響公共事務和參與公共空間的建構，是顯而易見的。同理，媒體也因此擴大了自己的影響。其次，如果把媒體從業者也看成是一類知識分子，那麼，媒體從業者職業意識和角色認同，無疑不會甘心於「傳聲筒」，而是會主動關注公共事務並發出聲音，「新聞批評」轉換成「輿論監督」，尤其是自發形成的「異地監督」，就是典型表現。

中國媒體公共空間的建構，宏觀上源於整個改革開放的情勢，制度層面則與「事業性質、企業管理」的媒體政策不無關聯。迄今為止，媒體的公共空間都是在這一制度框架中力所能及的「即興表演」。出於現實和歷史的對比，我認同並讚賞這樣的「表演」，但對於未來，則未敢有太多樂觀。無需擺到甚麼政治經濟批判的理論視角，即便從社會層面，倘若一個行業沒有被賦予明確的職業定位，所有的一切不是萌於或基於從業者的自我意識，而是乞於某些政策的空間或者某個具體主政者的開明，是絕對難以支持也是得不到保障的。在這個意義上，中國媒體不可能自然由量變導致質變，相反，結構上的突變才是關鍵。假若沒有後者，忽緊忽鬆見機行事的「寬緊帶」狀態仍當長期存在。

徐賁：從圖像到文字：媒介知識分子能夠做些甚麼？

2008年從西藏事件到奧運火炬全球傳遞這段時間，西方媒體和中國媒體之間出現衝突交鋒，劇烈程度前所未有，主要戰場便是圖像使用特別密集的電視和網絡。雙方運用的圖像都極具選擇性。

媒介研究者對文字和圖像關係的討論由來已久，有的涉及電視媒介本身的文字和圖像關係，有的則涉及電視圖像對其他傳統文字媒介的影響。一種觀點認為，電視圖像根本不適合嚴肅話語，唯有文字才是討論公共政治、政策、價值和公民事務的必要話語。他們批評電視傳媒信息的傳遞特徵會限制和淺化人的認知和思維，不利於獨立思想、多元開放的公共討論，因此具有保守的政治傾向。另一種觀點認為，圖像媒介是一種以「提示」為特徵的大眾文化修辭，而修辭是一種社會作用，並不只是一個文本。不能把言辭僅僅當作一種說「理」辯論，也不能僅僅把在正常有序的過程中的辯論才當作「言辭」。

圖像媒介本身是一種以「提喻」為特徵的修辭。提喻可以是提示，也可以是暗示。布魯麥特提出，大眾文化圖像的基本特徵就是這種提示或暗示。提示之所以成為大眾文化的基本認知特徵，那是因為大眾文化認知有「約簡」(reduction)的特點，「約簡是一種修辭策略，一種象徵運作。將複雜而抽象的問題約簡為容易把握的簡單圖像(形象)，靠的就是提喻」(Brummett, 1991: 27-28)。對今天大眾認識和瞭解公共事

務，電視媒介起著一種特別重要的圖解約簡作用。問題不是出在圖像本身，而是出在誰用圖像提示，圖像提示的目的是甚麼。電視圖像媒介對複雜問題的約簡真的會使對複雜問題的討論和爭論就此消失嗎？

僅就電視媒介來說，也許確實有這樣的可能，因為電視可能完全被權力所控制。但是，圖像傳媒和約簡式話語卻不可能完全被權力所控制和壟斷。在電視之外的其他傳媒空間裏，圖像或其他約簡式話語完全可以用作反抗權力意識形態的手段。既然統治權力可以利用圖像和別的約簡手段來影響和控制公眾想法，批判型的媒體知識分子為甚麼不可以用同樣的以及其他手段來對抗這種影響和打破這種控制呢？媒體知識分子至少可以在三個方面發揮這樣的作用。

第一，媒介知識分子可以幫助圖像通過對公共問題的道義價值提示，成為文字對價值討論的一種「轉化」，而不單純是一種「退化」。以文字為公共話語的優先方式，或者唯一正當方式，把分析性說明當作為唯一不二的說理方式，都可能忽略媒介知識分子的根本社會作用，這個作用是伸張社會正義，而不僅僅是運用文字。運用文字的能力再好，也未必就能起到媒介知識分子應該起到的社會作用。媒介知識分子公共話語作用不在於為「理」論而理論，「公共話語的真正要點在於在公共討論中要有明確的(價值)意義判斷和立場選擇」(Brummett, 1991: 28)。例如，「藏獨」或「反分裂」本身都不是一種價值，而維繫自由群體的人的自由、平等、尊嚴、人權和公民權利，那才是公共討論中要有明確的價值基礎和原則。

事實上，在西藏/奧運事件期間有很多可以引起人們對事件抗議主題作深層價值思考的圖像。例如，在奧運火炬來到三藩市前兩天，金門大橋上拉起了兩面抗議標語，一面是「自由西藏」(Free Tibet)，另一面是「一個世界，一個夢」(One World, One Dream)。這兩個圖像的提示放到一起理解就是，全世界的人都夢想同樣的自由，西藏人自然不例外，作為「一個世界，一個夢」的奧運標語，它象徵的是所有人類，包括西藏人所嚮往的和平、自由、平等和反對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壓制。一切違背人權的政府行為都是在壓迫和扼殺奧運的自由、公開競爭精神。奧運火炬到達三藩市的當天，我親眼見到一位抗議人士的前胸後背各負一個標語，前面是「自由西藏」，後面是「自由中國」(Free

China)。有一位記者走過來，拍攝了前面的一張照片，偏偏沒照後面的一張。如果這兩個標語放在一起，那就一定會向觀者提出一個根本的問題：西藏人民不自由，中國人民又何嘗自由？中國人民不自由，西藏人民又如何能自由？

第二，媒介知識分子還可以對有爭議定事件發表理性而獨立的見解，這是知識分子啟蒙作用的具體表現。廣州《南都週刊》副總編輯長平在博客上發表〈拉薩真相從哪裏來？〉文章，提出「達賴喇嘛到底是一個怎樣的人？能不能允許媒體自由討論，以進一步揭示真相」。長平一直以堅持法治、自由和平等這些基本價值，並以言論尖銳而受到讀者歡迎。這次在西藏問題上他發表文章（長平，2008），一方面明確表示反對分裂，反對暴力，但另一方面他以媒體工作者的身分指出大陸媒體在宣傳報導上大有改進的餘地，所謂西方報刊的招搖和歪曲事實正是新聞自由受到限制的結果。因此，要讓謠言不攻自破，最好的辦法是實行新聞自由。上海同濟大學教授張閔（2007）在接受《南方都市報》的採訪時指出，中國憤青的狂暴已接近病態。他說：「互聯網話語暴力，並非僅限於民族主義憤青。這是中國大陸一個普遍化的暴力傾向。話語暴力與民族主義的結合，無非是借助『愛國』的道義力量，為話語暴力確定合法性保護和爆炸性力量，與『愛國』與否本身關係不大。」在鋪天蓋地的極端民族主義言論下，這些聲音顯示了中國知識分子對局勢清醒的判斷。它們在媒體上的出現也表現了中國公共輿論有限的多樣性，雖然這樣的理性聲音還很微弱，也很邊緣，甚至很孤獨。

第三，媒介知識分子再還可以鼓勵民眾擔負起幫助和監督公共媒介的責任，當然，這要等民族主義情緒狂熱激情冷卻下來才有可能。公共媒介涉及的不只是媒介工作者，還有公眾和政府。就公眾而言，公民應當堅持自己獲得公共信息的基本權利，公民還應當對利益勢力影響媒介有充分的察覺，「應當破除新聞已經自由、人民已經自由的神話，並以此為出發點，參與公共辯論」（Bennett, 1996: 200）。貝耐特對公民提出了五條具體的建議。第一，辨認並懷疑媒體語言中的陳腔濫調、刻板套話、僵化印象和固定情節（如「一小撮人反華」）。第二，要察覺那些看上去是事實，但卻是迴避本質問題的事實（stray facts），例

如，以動機論代替理性的理解，追究言論者的「賣國」動機。第三，要察覺媒體信息明裏或暗裏受到的控制(審查和自我審查)。第四，要察覺那些用來支持和迎合統治權力的所謂「事實」報導。第五，要主動積極地通過多種信息渠道核證信息的可信度、真實性和複雜性(Bennett, 1996: 201-201)。

公民擔負起幫助和監督公共媒介的責任，這是公民政治的一個重要內容，關鍵在於新聞事件本身要能夠公開而自由地報導。在公民政治的環境中，新聞事件的意義是通過民主而多元討論來獲得的。只有在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時候，媒體文字和圖像的力量才會充分顯示出來。這個條件在中國還有待建立。

奧運事件暴露出中、西媒體各執一辭，片面誤導各自受眾所造成的傳媒危機。中國駐英國大使傅瑩在倫敦奧運火炬傳遞後發表的一篇署名文章說：「像我這樣身處中西方之間的人，不能不對中國和西方國家公眾之間彼此印象向兩個不同的方向下滑的趨勢深感憂慮。」討論文字和圖像的傳媒作用以及媒介知識分子應當如何運用這些傳媒手段，都不能脫離具體的制度環境和國情。不同的具體新聞事件報導肯定會對媒介知識分子運用文字和圖像有不同的條件限制和提出不同的取舍要求，但這些差別後面還應該有一個共同的傳媒職業道德使命，那就是幫助儘量廣大的受眾變得更寬容、更理性、也更正義。

(根據《中國傳媒報告》2007年第4期〈媒介知識份子手中的文字和圖像〉一文改寫)

陳力丹：以「公共」聯姻傳媒和知識分子需謹慎！

九十年代起，中國開始出現關於中國傳媒作為公共領域如何的文章。我第一次看到的文章，是《新聞大學》叫我評審的文章，我當時就表達了反對意見。但是我擋不住後來這類文章越來越多地出現。哈氏自己就說過，中國基本不存在他論述的公共領域。可是不知道為甚麼(可能是為了能夠發表文章，解決晉級的問題吧)，仍然不斷有人寫這樣的文章，其實說的不過是傳媒的民生新聞，這算甚麼公共領域呢？公共領域是自由討論政治問題的領域。中國的傳媒只在個別情況下可

能充當了社會的公共領域，而為了獲得這種個別的討論空間，一些新聞工作者付出了被報復而遭到監禁的代價。

關於公共知識分子，我認為這是個別傳媒不負責任地製造的一個話題，把社會上較多地發表了關於社會問題的文章，或發表了維護公共利益文章和講話的人，歸到他們劃定的「公共知識分子」的框架內。客觀效果是，他們被安全部門過分看重，生活更加不得安寧。所謂知識分子，通常有大學以上的學歷。但是，正是這個學歷，決定了他們應該是掌握某方面科學（包括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的專家。知識分子是一個集合概念，是由很多專業知識迥異的人組成的人群，他們通常只在自己的專業範圍內形成團隊，出了專業的圈子，知道他們的人不會很多。

在中國，有少數知識分子脫離了自己的專業，把主要精力放在監測社會環境方面，這是很少的一些人，他們的選擇自有道理，也是社會需要的，因為中國缺少專業公共知識分子。但是，傳媒不要過分打擾這些非專業的公共知識分子，因為傳媒賦予地位和對信息的放大作用，會把他們放到火上烤。

中國社會缺少的是專業公共知識分子。如果每個學科的專家都不務正業，天天發表對社會問題的看法，我們的社會分工就亂了。我希望中國出現專業公共知識分子團隊，這些人應該主要出自學習法律專業（也可以部分包括社會學專業）的人群，出自律師行業；他們也可以成為職業政治家（或不好聽的說法：職業政客）。

中國現在的國家領導人，絕大多數出身於工科，具有工程師或高級工程師的職稱。中共十七大是個轉捩點，開始出現文科出身的職業政治家，但似乎沒有一個是學法律和社會學出身的。中國的改革，需要職業政治家，職業政治家原則上不應該從原來所學專業改行而來。從某個很專業的領域走向公共領域，具體到個人，可能每個人都很好。但是，如果整體上都出身於工科，免不了工科思維主導，對人的管理就變成了對物的管理，這對國家的長遠發展不利。例如教育部，現在的管理規則，越來越把教師的教學和科學研究工作，當作工業生產的流水線來管理，這與教育部的主要領導人工科出身不無關係。

問題四：香港回歸、北京奧運等媒介事件顯示，媒體在彰顯民族身分、建構民族主義話語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進而影響中國與他國之間的關係。在中國的崛起和民族主義情緒日益受到國際關注的背景下，改革中的中國媒體能夠、應該扮演甚麼樣的角色？媒體扮演建設性角色的障礙都有哪些？

陳力丹、李霞：應該建構一種甚麼樣的民族主義話語？

媒體確實在彰顯民族身分、建構民族主義話語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並進而影響中國與他國之間的關係。然而，應該建構一種甚麼樣的民族主義話語？如何影響中外關係，通過「3.14」事件和奧運火炬接力的中方報導，我們感到要注意很多問題。

面對某些西方國家的傳媒帶有偏見的相關失實報導，國務院新聞辦副局長王丕君表示，中國政府不會因少數媒體對拉薩事件的不實報導改變對媒體的開放政策。這個表態顯示了中國面對國際問題的一種成熟的心態。而同時，我們在這個問題上，除了揭露那些指鹿為馬的西方傳媒的假新聞和偏見評論外，是否也應總結一些我們在及時報導這一事件方面的經驗和教訓呢？

這次中國發佈關於拉薩事件的新聞，初期是滯後的，只有這樣一句話的報導：「近日，拉薩極少數人進行打、砸、搶、燒破壞活動。」關於這個事件的報導之簡單，與事件實際上的廣泛影響，很不相稱，以致造成西方傳媒的報導先聲奪人，我們在搶佔信息傳播的制高點上，動作慢了，一步跟不上，以後扭轉局面就很困難。雖然接著報導了較為詳盡的真相(但是至今我方打死了多少動亂者，始終迴避，只強調多少人受害)，但那是事件發生後一星期的事情了，西方傳媒已搶得先機佔居了國際輿論陣地。我們雖然抓住了一些傳媒報導不真實的有力證據，但是，實際上擔當的是一種被動的揭露、抗議、解釋的角色。努力地從被動轉為主動，需要我們拿出妥當的應對方案。

除了我方主動、及時的報導，讓外國人直接報導其目擊的情況，有時比我方的報導更具有說明力。最初可能出於人身安全的考慮，也可能就是習慣性的信息控制思維，我方請所有外國記者離開拉薩，結

果只有極少外國目擊者的敘述傳到國外。這些目擊者傳播的內容，總體上是有利於我方的。後來我方及時做出邀請外國記者採訪的決定，這個決策是正確的，但又限定人家的採訪，完全封閉人家回去後的報導。這是幹甚麼啊！其實應該讓外國記者留在那裏進行報導，他們的報導中可能會帶有某些偏見和歪曲，但他們畢竟是專業記者，也會有職業規範的制約。那種對外人永遠持懷疑態度的心理，應該克服。「夷夏之辨」的心態，纏繞著我們頭腦數千年了。中國已經納入了世界交往傳播體系，我們要努力改變這種信息內斂的民族心理。

我們需要從兩種民族主義的特點來思考跨文化傳播中發生的種種矛盾。我們越是按照自己的思路去處理國際新聞報導，可能越容易使事情實際上變得惡化。愛國，需要智慧，需要裝備良好的全球化的頭腦；對個人是如此，對傳媒也是如此。4月19日，美國華人在CNN總部前示威喊道「士可殺不可辱」。這是一種怎樣的民族主義的表現？它為甚麼會滲入到中國人的每個細胞中？我們同時也應該去理解和接受西方3,000年（從荷馬時代開始）歷史根源的自由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一種同樣深深烙在歐美人民心中的民族主義。否則，我們就沒有辦法與對方處於一個通話的渠道。我們更大程度上是在自己的文化背景下，詮釋和理解他們的民族主義。只要具有歐美歷史背景，就很容易明白一點：西方傳統自由主義背景下的民族主義，尤其是文藝復興以來，一直是世界公民主義（cosmopolite）的，它和中國人的國民心態是很矛盾的。自由主義在他們心目中的地位，正如道家和儒家在我們文化傳統中的地位。

西方傳媒並不是鐵板一塊，它們的傳媒制度在細節上有不少差別，而且他們之間也有激烈的利益鬥爭。但是，他們為甚麼在關於中國的問題上，有著驚人類似的立場？這不能不提示我們：可能存在著深層的原因。西方文明是希伯來文明與希臘文明、羅馬文明的結合，就是世界公民意識的西方民族主義的源泉。之後，從清教主義的朝聖觀念，衍生出殖民主義觀念，伴隨這些觀念的是反對壓迫和奴役的、追求獨立的現代自由主義；從人文主義精神，衍生出以人為中心的終極關懷。在此基礎上，自由民族主義，在十八世紀開始逐漸形成明確的理念，歷經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中期，已經成為西方主流社會的

民族主義精神。中國文化的人倫性特點，使得大部分學者從人文主義理解西方的民族主義傳統。中國學界對西方民族主義的理解，更多地從法國大革命、《悲慘世界》和《巴黎聖母院》等來理解的。這樣就人為地隔斷了西方主流自由民族主義的歷史，而且也片面理解了西方的自由民族主義。西方民族是向前看的民族。對他們大多數而言，當他們出生的時候，世界的歷史才開始。中國是以歷史自豪的民族，總是讓老百姓在歷史的迷夢中甜蜜。

西方民族主義的弱點主要是在於二元對立極端的思維方式，導致在他們的視野中，除了「黑」和「白」之外，沒有第三種立場。這種思維也帶來了對其他國家，對其他文化，對自然界，極度的殖民和擴張意識，從而帶來很多全球性的問題。這就是他們在主張民主、自由和人權的同時，干涉其他國家的主權和人權的主要原因。西方國家如果要克服這個深層文化理念帶來的巨大的缺陷，需要學習東方文化。否則，全球化帶來的許多問題，不僅不會減輕和消失，而且會越演越烈。例如，二十一世紀剛開始，全球就因為美國的世界員警角色而動盪不安，地區性緊張此起彼伏。

陳衛星：中國對外傳播的著力點

一個國家的對外傳播，在某種意義上是國家對外關係的一種信息導向並期待達到想像中的效果，基本上是現實國際關係以及外交現狀在象徵層面上的反映。最早強調輿論傳播作為國際競爭要素的說法源自英國學者卡爾(E. H. Carr)，那是在1939年。冷戰結束後，美國學者約瑟夫·奈(Joseph S. Nye)系統提出軟力量學說，成為國際傳播研究的路標。從奈的反復闡釋來看，軟力量是一種左右他人願望的吸納能力，基本屬於象徵機制，即系統表達一個民族國家的文化、政治觀念和政策的吸引力。這實際上是把一個國家的對外傳播納入一個國際關係的視角，以此為出發點，我們就中國當下和未來的對外傳播思路提出下列幾點思考。

第一，把握價值分配的落差。在經濟全球化背景下的國際政治進程中，一個民族國家的經濟權力與政治權力可以相互轉換，從而形成

自身的道義權威或者雄厚實力以獲得更高的國際地位和更多的國際資源。在傳播層面的意義上講，國家在經濟全球化中的位置決定其在國際傳播秩序中的位置。也就是說，國家實力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決定一個國家說話聲音的大小與傳播內容的多少，也就是關注度的問題。但是，要充分考慮在一個有後現代氣氛的時代，全球範圍內的政治信仰在不斷淡化，也就是說，一個傳播議題的政治色彩可能會成為實現傳播效果的障礙。再進一步說，我們不得不考慮傳播的主觀意圖與接受的主觀選擇之間如何接近。在一個具體的民族國家之外，外部社會對一個國家的對外傳播的認知也要審視這種傳播體制所處環境的結構及其特點，審視環境對該體制的限制、抑制、或影響的方式，同時審視該體制又在其周圍環境上如何運行。一般認為，文化傳播是潤滑國際關係的黏合劑，但前提是在政治和經濟層面上所形成的相互理解和相互合作的氣氛，從而在自我評價和外部評價的交換中實現平衡。

第二，強化國際合作的姿態。雖然，國際社會的無政府主義邏輯繼續存在並產生著巨大作用，但國際制度的有效運行可以降低信息損耗、節省交易成本和減少不確定性，可以產生均衡博弈的共贏模式。負責任的大國形象的構建，需要中國在堅持獨立自主的同時，必須理性面對西方價值觀所主導的國際體系，在表達自身利益訴求的態度之外表明對國際社會的共同價值、共同制度和共同命運的尊重，強調各種合作的互利性和對世界的貢獻。體現在國際傳播層面的問題是，中國參與國際事務的合作心態及與此相聯的媒體外交行為，需要通過國際傳播強化中國參與國際合作的制度性的努力和實質性的進展，要讓世界瞭解中國推進和平發展的誠意和決心。

第三，軟實力源於發展觀的自信。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大國，從政治營銷學的角度講，建構軟實力就是構建中國是一個國際舞台上的遊戲合作者或者說是利益相關者的全球性身分。以溫特為代表的建構主義流派認為，國際合作不僅是完全可能的，而且國家可以造就一種從根本上就趨於合作的國際政治文化。這種文化的構建體現在單個國家行為體上，就是更新已有的國家觀念來重新確定國家的身分，進而界定自身的國家利益及層次。這在客觀上要求我們的國際傳播中有意識地凸現在「科學發展觀」指導下的建設性國際角色，凸顯自身文化傳統

的精神、經濟參與的能力和政治合作的原則，成為國際公共產品的債權人。這種國家形象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從而在以國際制度與國際政治文化為重要外化形式的國際公共領域中扮演積極角色。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信息革命引導的傳播全球化，通過傳播流量的擴大來降低信息傳播的邊際成本。傳播成本的降低不僅提高了「信息轉化率」(某一特定傳播的速率)，更加快了「制度轉化率」(一個系統及其內在單位的變化速度)。這需要我們不僅控制信息傳播的有效性，更要注意因勢利導使得信息導向本身有利於社會發展和國家利益的總體收益。

參考文獻

- 李大同(2007年8月30日)。〈啟蒙，從小冊子開始〉。《南方週末》閱讀往事版。
- 長平(2008年4月3日)。《拉薩真相從哪裏來?》。上網日期：2008年4月10日，取自 <http://blog.ifeng.com/article/1371855.html>。
- 張閔(2007)。《中國憤青的狂暴已經接近病態》。上網日期：2008年4月10日，取自 <http://www.mediawatch.cn/BIG5/75693/6042051.html>。
- 雷蒙·威廉斯(2005)。《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辭彙》(劉建基譯)(頁399-40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原書 Williams, R. [1976].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 Society*. London: Fontana Paperbacks.)
- 鄧小平(1980)。〈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
- 梁啟超(1919)。《歐遊心影錄》。北京：東方出版中心。
- Bennett, W. L. (1996). *News: The politics of illusion*.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1996.
- Brummett, B. (1991). *Rhetorical dimensions of Popular culture*. Tuscaloosa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